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沈培艺舞剧教育发展专项基金” 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沈培艺舞剧教育发展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培艺基金”）隶属于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条 “培艺基金”旨在促进中央戏剧学院舞剧教育事业的发展，繁荣舞剧艺术创作和提高舞剧艺术研究水平，开展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活动，改善办学条件，设立奖助学金；吸纳社会资源，助力开展舞剧相关各项公益活动。

第三条 “培艺基金”的资助范围：

（一）支持中央戏剧学院舞剧学科专业建设，资助优秀师生对舞剧艺术进行理论研究和艺术创作，为进一步开展中央戏剧学院的舞剧艺术教育事业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促进国内外舞剧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将更多优秀的舞剧艺术作品带出国门，让世界了解中央戏剧学院舞剧教育发展成果，创作出走向国际舞台的中国舞剧精品；

（三）资助中央戏剧学院优秀在校贫困生，帮助他们完成学业；

（四）培养中央戏剧学院舞剧艺术人才，推介与扶持有发展前途的新人，以支持舞剧系“精英人才培养计划”；

（五）联络社会各界机构和校友关注、支持、推动中央戏剧学院舞剧教育事业的发展；

（六）支持其他有益于中央戏剧学院舞剧教育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

第四条 “培艺基金”发起人为沈培艺女士和中央戏剧学院舞剧系。发起资金由发起人组织募集捐赠，“培艺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

第五条 “培艺基金”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规章制度。

二、基金业务

第六条 “培艺基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联络海内外热心于中国舞蹈艺术事业和造型艺术事业的机构、企业、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争取各种形式的合法捐赠。

第七条 “培艺基金”积极推动艺术产业领域的交流，资助、扶持中央戏剧学院舞剧教育事业和交流活动。

第八条 “培艺基金”通过自身优势，发挥桥梁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各界为促进中央戏剧学院舞剧教育发展公益事业贡献力量。

三、管理委员会

第九条 “培艺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管委会)是“培艺基金”的决策机构，由北京中央戏剧教育发展基金会、沈培艺女士、中央戏剧学院舞剧系共同组成。

第十条 管委会的职责：

- (一) 审批“培艺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预决算；
- (二) 决定资金资助项目，检查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 (三) 决定“培艺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培艺基金”日常执行工作由沈培艺女士和中央戏剧学院舞剧系负责，定期将项目开展和资金募集情况与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沟通。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培艺基金”的资金管理与项目监督。

四、名誉理事

第十二条 凡认同“培艺基金”，热心于中央戏剧学院舞剧教育事业建设，助力“培艺基金”发展的海内外机构、社会各界人士和中央戏剧学院校友提出申请并履行“培艺基金”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后，经管委会批准，可被聘为“培艺基金”的名誉理事。

第十三条 名誉理事享有对“培艺基金”的建议权和监督权；有参加“培艺基金”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有遵守“培艺基金”相关制度、执行管委会决议、积极完成“培艺基金”分配的任务的义务。

五、基金运营

第十四条 “培艺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沈培艺女士的资助，海内外机构、社会各界人士和中央戏剧院校友的捐赠，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培艺基金”遵守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有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依据《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及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培艺基金”用于与中央戏剧学院舞剧教育事业相关的项目和公益活动，“培艺基金”的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凡获“培艺基金”资助的项目成果，公开演出或发表时均须以适当的方式注明“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沈培艺舞剧教育发展专项基金资助项目”。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2024年6月21日经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2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和修改权归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